



## 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3/2020 號

---

### 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的過渡期第二階段 - 常見問題及最新發展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管制代理人有關民航處在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過渡期安排第二階段內觀察到的常見問題，以及為難以或無法以 X 光檢查的空運貨物進行安檢的替代方法，並提醒各管制代理人在過渡期第三階段向民航處提交保安檢查撮要報告的安排。

#### 在過渡期第二階段內未能遵守運輸保安要求的情況

##### **背景**

2. 在民航處的要求下，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必須使用其中一種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以保護經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安檢的貨物免受非法干擾，直至貨物被貨運站營運者接收為止。在使用運輸保安措施時，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嚴格遵從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的運作程序。以下將列舉在過渡期第二階段內未能遵守運輸保安要求的情況：

##### ***在可防拆換的包裝網上使用未獲民航處接受的配件***

3. 民航處留意到有少數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在把貨物交付給貨運站營運者前，在可防拆換的包裝網上使用了未獲民航處接受的配件（例如保安封條）來保護已通過保安檢查的貨物。民航處在此強調，由於各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所提供的配件屬於民航處已評估並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的一部分，**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只能在可防拆換的包裝網上使用各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所提供的配件，並嚴禁使用未獲民航處接受的配件（包括偽造配件）。**一旦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被發現在可防拆換的包裝網上使用未獲民航處接受的配件（包括偽造配件），將會被民航處視為未能遵守運輸保安要求，可導致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 使用經修補的可防拆換的包裝網

4. 在《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1/2020 號》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第 1/2020 號》中，民航處曾提醒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嚴禁使用經修補的可防拆換的包裝網。自發布通告以來，民航處仍然留意到，有少數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即使收到民航處的提醒，仍使用經修補的包裝網將已通過保安檢查的貨物交付給貨運站營運者。民航處在此再次強烈提醒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嚴禁使用經修補的可防拆換的包裝網。一旦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被發現使用經修補的可防拆換的包裝網，將會被民航處視為未能遵守運輸保安要求，可導致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 為難以或無法以 X 光檢查的空運貨物進行安檢

#### 背景

5. 民航處注意到業界曾反映某些貨物難以或無法以 X 光檢查進行安檢。有見及此，民航處已向貨運站營運者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發出了為有關貨物以其他替代方法進行安檢的指引。該指引的扼要摘錄如下：

#### 為難以 X 光檢查的空運貨物進行安檢的替代方法

6. 在民航處的空運貨物保安制度下，貨運站營運者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以 X 光檢查作為空運貨物的主要安檢方法。然而，對於難以或無法以 X 光檢查的空運貨物，貨運站營運者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可在考慮貨物的性質和內容後，採用以下替代方法：

- (i) 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每件貨物；
- (ii) 爆炸物痕量探測 (ETD)；
- (iii) 其他由貨運站營運者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所建議並獲民航處接納的方法。

7. 貨運站營運者／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必須在確定以 X 光檢查有關貨物是確實不可行後，方能容許使用上述替代安檢方法。貨運站營運者／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約束使用替代安檢方法，更不能出於方便或考慮貨物價值而使用。在此強調，任何能夠拆散以作 X 光檢查的貨物，例如棧板(Skid)貨物，均不符合採用上述替代安檢方法的資格。以下列舉一些符合使用替代安檢方法的參考例子，包括尺寸過大、過重和尺寸特殊而不能再拆散以放入 X 光檢查設備的貨物（例如飛機零件、機械／大型設備、車輛、未計包裝而其尺寸超過 X 光檢查設備大小的藝術品）、以 X 光檢查並不實際的貨物（例如走掛裝）以及曝露於 X 光下可能會受到損害的貨物。

## 注意事項

8. 如果管制代理人遇到它們認為難以 X 光檢查的空運貨物，它們應與貨運站營運者／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查詢最適當的安檢方法，以確保貨物經過充分檢查，並沒有隱藏任何爆炸品或燃燒裝置。如管制代理人有意為貨物進行爆炸物痕量探測，它們可請求 3 個貨運站營運者安排爆炸物痕量探測，也可以請求某些正在操作或計劃操作爆炸物痕量探測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為貨物安排爆炸物痕量探測。有關詳情請向貨運站營運者及個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查詢。若以上述任何一項安檢方法，或即使混合使用上述各項安檢方法，皆無法有效地對貨物進行安檢，該等貨物應被拒絕以飛機運載。

9. 請注意，在管制代理人制度下，由管制代理人的員工對每件貨物進行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的做法，已不被允許。所有對空運貨物的保安檢查，應由貨運站營運者／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執行。

10. 某些類別的貨物，獲豁免執行保安檢查。有關貨物已載列於《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B 部分第 4 節。獲豁免的貨物可在未經安檢的情況下交付予貨運站，但須在裝運單據上作出清楚申報，及附上所須證明文件（如有），以供貨運站營運者／航空公司核實。

11. 民航處提醒管制代理人應向個別航空公司聯繫，以了解出口貨物目的地的司法管轄區／國家／航空公司是否有額外或特別規定。

## 保安檢查記錄

12. 與 X 光檢查記錄相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及貨運站營運者會發出收據（即保安檢查收據或收貨單）予管制代理人，以證明貨物已通過安檢。收據上除了會註明貨物已「完成保安檢查」外，還會註明所採用的安檢方法（如 X 光檢查、人手搜查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該等收據能作為有效的保安檢查記錄，以證明管制代理人符合有關安檢要求。管制代理人須保存最少三年的收據及相應的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以供民航處巡查時查核。

### 過渡期第三階段向民航處每月提交保安檢查撮要報告

13. 與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安排相同，管制代理人須利用已上載於民航處網頁 ([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_xray.html](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_xray.html)) 的 MS Excel 表格，每月向民航處提交保安檢查撮要報告。請注意，管制代理人須在第三階段的表格上，提供因難以 X 光檢查而經貨運站營運者／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使用其他替代方法進行安檢的已知貨物的總重量。

14. 第三階段的百分比要求為 **70%**，達標率每兩個月作一次計算 (例如：兩個月的平均值須達到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所要求的 70%)。管制代理人須於每月十日或之前以電郵方式把上一月份的保安檢查撮要報告提交予民航處 ([rar\\_qcp@cad.gov.hk](mailto:rar_qcp@cad.gov.hk))。請各管制代理人準時提交撮要報告。

15. 如果管制代理人未能達到安檢百分比要求，或未能準時提交保安檢查撮要報告，其管制代理人資格或會被民航處暫停或撤銷。有關暫停或撤銷管制代理人資格的機制，請參閱《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2/2020 號》。

### 查詢

16.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 (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 2910 6880、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